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以現場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志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庫存內的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內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買任何股份的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上市規則批准的前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決定該等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股本中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買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6年7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內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的通函內附錄一，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